

证券代码：600054(A股) 股票简称：黄山旅游(A股) 编号：2017-005
900942(B股) 黄山B股(B股)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加强企业党建工作，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新增“累积投票制”、“党建工作”相关章节内容，并对原经营范围进行了调整。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新增“累积投票制”相关内容

(一)《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

修订前：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换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换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

表担任监事的人数。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拟修订后：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换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换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同时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当公司股东单独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0%以上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0%以上时，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

修订前：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拟修订后：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

予表决。

二、新增“党建工作”章节内容

(一)《公司章程》第一条

修订前：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拟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公司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在原章程第七章后，新增加“党建工作”章节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八十一条 根据《党章》规定，成立中国共产党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和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党委设立综合性党务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依法行使职权；
- （四）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 （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
-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三、调整经营范围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修订前：

第十三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旅游接待、服务，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运输，饮食服务，旅游资源开发，组织举办与旅游相关的贸易活动，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

拟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旅游接待、服务，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运输，饮食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度假、疗休养相关服务，组织举办与旅游相关的贸易活动，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

上述经营范围的调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原《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